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9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五条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84,498,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7,612,7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326,886,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3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235,437,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1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24,324,7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3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9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80%;反对29,87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6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34,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89%;反对29,874,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9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对本议案的下列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3,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54%;反对29,887,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8%;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36%;反对29,88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47%;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限售期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85,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60%;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68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24,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46%;反对29,884,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3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70,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29%;反对29,899,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0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83%;反对29,899,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454,570,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29%;反对29,899,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0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83%;反对29,899,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9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7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28%;反对29,90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4%;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0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80%;反对29,90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99%;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7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28%;反对29,90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4%;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0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80%;反对29,90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99%;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54,57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28%;反对29,900,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4%;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50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80%;反对29,900,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0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汪方怀: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刘东明: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张小勇: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朱伟军: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李向民: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郑毅: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章敬平: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陈建根: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郭全中:同意454,520,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24%;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5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68%;反对29,97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3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方怀、刘东明、张小勇、朱伟军、李向民、郑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刘旭日、吴尊祖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金伯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宗丽、何林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海口市海甸四条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汪方怀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汪方怀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东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汪方怀先生、刘东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 员:汪方怀、刘东明、张小勇、李向民、章敬平

召集人:汪方怀

2.审计委员会

委 员:陈建根、刘东明、张小勇、章敬平、郭全中

召集人:陈建根

3.提名委员会

委 员:郭全中、李向民、郑毅、章敬平、陈建根

召集人:郭全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章敬平、汪方怀、朱伟军、陈建根、郭全中

召集人:章敬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金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日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邱小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邱小妹女士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请张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小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关联方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4,850.00万元,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汪方怀,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复旦大学毕业。曾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巡视员、综合协调处处长,安徽省发展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决策咨询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上市公司董秘协会理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大众可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刘东明,男,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曾任陕西三秦都市报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华商报社副总编辑、总编辑,辽宁华商报社总编辑,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新海岸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文化产业促进会会长,海南省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聘任人员简历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小勇,男,1971 年8月出生,MBA,Iowa State University毕业。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Maytag Appliances Corporation 数据分析师,海龙(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SK 株式会社中国事业开发经理,SK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环境事业总监,SK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大参宫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文化产业促进会会长,海南省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聘任人员简历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小勇,男,1971 年8月出生,本科,南京大学毕业,200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发展计划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0年6月至12月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工作。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8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海口市海甸四条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汪方怀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金伯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伯富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金伯富,男,1965年12月出生,博士,复旦大学经济系毕业。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理论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上海鸿立 华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和关联方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市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聘请拉萨鸿新为其管理人,对鸿立华享的投资业务进行全面的管理,主要包括委托拉萨鸿新负责鸿立华享已投项目,对外投资管理,截止2015年8月31日鸿立华享的实收出资额为10,764.63万元,财产份额总额为5,000.00万元。鸿立华享每年按投资本金余额(指鸿立华享财产份额总额减去《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后收回的投资本金,下同)的日均加权平均数的2%向拉萨鸿新支付管理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向拉萨鸿新支付管理业绩报酬。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拉萨鸿新的法定代表人金伯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拉萨鸿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对外委托管理资产金额为10,764.63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91,224.36万元的1.56%。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10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向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鸿新简介

名称: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纳金路企业经济孵化中心3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伯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2000021571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232136890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拉萨鸿新目前的股东结构:金伯富出资250.00万元,持有50%股权;程刚出资160.00万元,持有32%股权;鹿海军出资40.00万元,持有8%股权;褚本正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耿涛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

(二)拉萨鸿新历史沿革

拉萨鸿新于2015年3月24日在拉萨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金伯富出资325.00万元,持有65%股权,程刚出资125.00万元,持有25%股权,鹿海军出资50.00万元,持有10%股权。

2015年5月7日,金伯富分别向程刚、褚本正、耿涛转让其持有的拉萨鸿新5%股权,鹿海军向程刚转让其持有的拉萨鸿新2%股权,此次变更后,金伯富出资250.00万元,持有50%股权;程刚出资160.00万元,持有32%股权;鹿海军出资40.00万元,持有8%股权;褚本正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耿涛出资25.00万元,持有5%股权。

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拉萨鸿新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拉萨鸿新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拉萨鸿新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5年8月31日,拉萨鸿新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拉萨鸿新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15日,拉萨鸿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00万元;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成本0.00万元,营业利润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00万元。

(五)拉萨鸿新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萨鸿新法定代表人金伯富目前担任公司监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因此拉萨鸿新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名称: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3163室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明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8044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7784231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鸿立目前的股东结构:公司出资49,600.00万元,持有99.2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燃气”)出资400.00万元,持有0.80%股权。

(二)上海鸿立历史沿革

上海鸿立是由公司和民生燃气于2008年7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600.00万元,持有98.00%股权;民生燃气出资400.00万元,持有2.00%股权。

2012年12月4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加投资30,000.00万元。增资后,上海鸿立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出资49,600.00万元,持有99.20%股权;民生燃气出资400.00万元,持有0.80%股权。

(三)上海鸿立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鸿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投资业务。

2015年3月13日,上海鸿立与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鸿立华享。截止2015年8月31日,鸿立华享的合伙人总出资额为5,000.00万元,其中,上海鸿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99.50万元,持有99.99%财产份额;民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50万元,持有0.01%财产份额。

(四)上海鸿立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鸿立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98号《审计报告》,上海鸿立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上海鸿立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921.16万元,负债总额为2,204.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717.05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26.62万元,营业总成本3,693.06万元,营业利润-5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4.83万元。

上海鸿立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062.56万元,负债总额为6,357.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95.08万元;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营业总成本245.46万元,营业利润392.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17.69万元。

(五)上海鸿立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鸿立由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燃气共同出资设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鸿立华享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财产份额为5,000.00万元,综合考虑鸿立华享原合伙人上海鸿立和民享投资出资的时间成本,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和拉萨鸿新入